



當音樂與文學開始交往……

戴曼如 ©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

西洋古典音樂做為歐洲文明的產物，自然有許多和其他領域交流的機會，在跨界合作愈來愈頻繁的今日，我們今天要認識以古典文學為靈感創作的古典音樂作品，「標題音樂」(Program music) 即為其代表；該音樂是由非音樂元素創作而成，如電影、文學、繪畫、雕塑、自然等，以下介紹與哥德、莎士比亞及但丁三位文豪有關的音樂作品。

✿ 徘徊在善與惡之間的音樂：哥德《浮士德》

哥德 (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)，是西方文壇的一座大山，而《浮士德》(Faust) 則是大山中的最高峰。在古典音樂史上，以浮士德為靈感創作的作品，超過十部以上。不同的音樂作品，試著從不同觀點切入浮士德的哲學意境，究竟是魔鬼梅菲斯特勝出？還是上帝掌握了一切？

浮士德，原本是個年邁的老學究，但在上帝與撒旦的賭局裡，卻成了試煉的棋子，禁不住魔鬼誘惑的浮士德，將自己的靈魂抵押給魔鬼以換取青春；最後，當魔鬼前來索取浮士德的靈魂時，上帝卻赦免了浮士德的罪，讓他升天。

哥德的《浮士德》(Faust) 所要探討的是「原我」與「超我」之間的衝突與調和，魔鬼梅菲斯特代表人類的原欲，而浮士德象徵精神上的絕對超越，對真理的追求讓他願意用靈魂和魔鬼交換他最需要的青春。以《浮士德》譜曲的作品很多，較重要的有舒伯特 (Franz Schubert) 藝術歌曲《紡紗的葛麗卿》(Gretchen am Spinnrade)、白遼士 (Hector Berlioz) 戲劇音樂《浮士德的天譴》、李斯特 (Franz Liszt) 交響曲《浮士德》，以及古諾 (Charles Francois Gounod) 歌劇《浮士德》等……。

一、舒伯特

最早為《浮士德》創作音樂的是奧地利作曲家舒伯特，舒伯特畢生寫了 600 多首藝術歌曲，其中有 100 多首是根據歌德的詩作改編而成。可惜的是，我本將心照明月，奈何明月照溝渠，舒伯特一直不受歌德的青睞，幸好這並不影響我們欣賞音樂的雅致。

藝術歌曲《紡紗的葛麗卿》，是一首鋼琴伴奏的獨唱曲，由女高音擔任獨唱，歌詞描述返老還童的浮士德與馬格麗特已互相傾慕，馬格麗特在閨房紡紗，但她心中慾念纏身，早已失去寧靜，鋼琴不間斷的伴奏，模仿紡車搭搭地不停的轉動，演唱者要將馬格麗特期待、焦慮、落空的情緒轉折表現出來，舒伯特只用一架鋼琴，就能將詩作中的氛圍與人物情感呈現出來，如果說唐朝詩人王維是用詩來作畫，那麼歌曲之王舒伯特就是用音樂來作畫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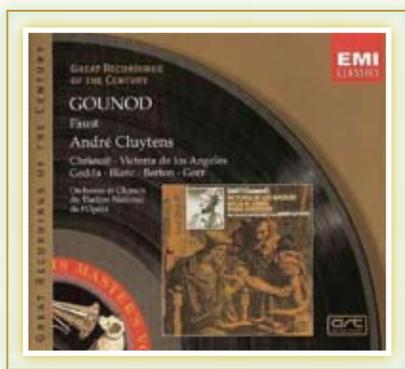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白遼士

法國作曲家白遼士（Hector Berlioz）的戲劇音樂《浮士德的天譴》（*La damnation de Faust*），是一部以管弦樂、人聲（含獨唱及合唱）所構成的嶄新樂種——「傳奇劇」（*légende dramatique*）。白遼士在劇中加入個人獨特的觀感，捨棄原著一些重要場景，轉而強調主角心靈層次的轉化，比如浮士德開場出現在匈牙利的草原，浮士德的靈魂最後下了地獄等，這是歌德原著中所沒有的。

本作品由四部分構成，第一部分描述浮士德身處匈牙利的森林間卻鬱鬱寡歡，〈匈牙利進行曲〉（*Marche Hongroise*）是其中有名的片段；第二部分敘述魔鬼梅菲斯特對浮士德的引誘，〈妖精芭蕾舞〉（*Ballet des sylphes*）聽來格外小巧動人；第三部分描寫浮士德與馬格麗特互相愛慕，〈杜勒王之歌〉（*Le roi de Thulé*）及〈幽靈的小步舞曲〉（*Menuet des follets*）是聆賞重點；第四部分進行到馬格麗特的弑母罪，因為上帝的寬恕而升天，浮士德則被地獄吞沒，〈馬格麗特升天〉（*Apotheose de Marguerite*）由合唱團詮釋，莊嚴聖潔的歌聲像是一首安魂曲。

三、古諾

十九世紀法國作曲家古諾（Charles Francois Gounod）所作歌劇《浮士德》，是同名作品中，最常被演出的一部。有人認為古諾把一本博大精深的曠世之作，變成一個普通愛情故事，因而受到非議，不過這並不影響本劇的價值，通俗的曲調及戲劇性的配器，演活了劇中人物角色；此外在第五幕也加上一段芭蕾舞，古諾將法式大歌劇融入了新元素，影響後來的歌劇創作者，女高音詠歎調〈珠寶之歌（*Ah! je ris de me voir si belle*）



· 古諾《浮士德》專輯（EMI 發行）。

是女主角馬格麗特受到魔鬼誘惑，穿戴上珠寶想著心上人，歌曲將少女思春的心情表露無疑；另一首男中音〈金牛犢之歌〉（*Le veau d'or est toujours debout*），這是飾演魔鬼梅菲斯特的男中音，在煽動眾人之下所唱出的一曲詠歎調，雄渾的低音穿插眾人的合唱，在音樂中可以感受到魔鬼無事生非的邪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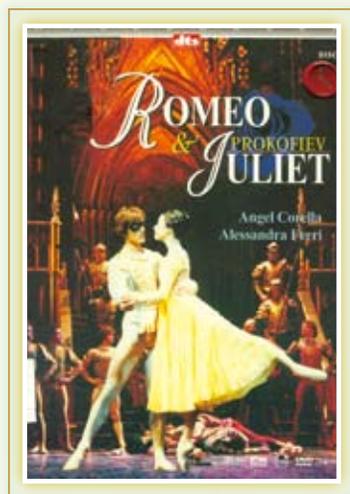
❁ 莎士比亞戲劇：To read or not to read, That is not a question

一行詩、一個樂段、一齣劇本，都是莎士比亞的化身，他成了古往今來諸多作曲家的繆思，從管弦樂曲到戲劇配樂、從歌劇到百老匯音樂劇，作曲家試圖用音符為他的戲劇做出不同的詮釋，如果閱讀莎翁是一種樂趣，那麼觀賞及聆聽將是全然的享受。

英國大文豪莎士比亞的戲劇作品，最常被音樂家譜寫成各式各樣的音樂作品，最出名的當推《羅密歐與茱麗葉》，以本作品改編的音樂，即有法國作曲家白遼士（Hector Berlioz）的戲



劇交響曲《羅密歐與茱麗葉》、俄國作曲家普羅高飛夫（Sergei Prokofiev）的芭蕾舞配樂、以及柴可夫斯基（Peter Ilyitch Tchaikovsky）的《羅密歐與茱麗葉幻想序曲》（*Romeo and Juliet Fantasy Overture*）。此外美國 20 世紀指揮兼作曲家伯恩斯坦（Leonard Bernstein）的音樂劇《西城故事》（*West Side Story*），以《羅》劇為架構，將故事的背景拉到 20 世紀紐約拉丁美洲裔的幫派械鬥之中，雖然劇評家認為劇中暴力血腥的橋段太多，不過歌曲 *America*、*Maria*、*Tonight* 因為旋律優美、通俗易懂，成為膾炙人口的經典曲目。



· 《普羅高飛夫：羅密歐與茱麗葉芭蕾舞劇》（金革唱片發行）。

一、孟德爾頌

莎士比亞的《仲夏夜之夢》（*A midsummer night's dream*），講的是青年男女愛情故事的喜劇作品：一位反抗封建意識的少女，決定與自己的愛人私奔，加上小三與小四、精靈仙王及仙后，發展出一段詼諧逗趣的故事。孟德爾頌（Felix Mendelssohn）在 17 歲時就完成了序曲，序曲由長笛及弦樂聲部開頭，漸強與漸弱的樂段聽起來薄如蟬翼、堅如金石，孟德爾頌直到他 34 歲才完成全部十二曲的完整配樂，並加上女性合唱與獨唱，及故事中人物的對白。全曲除原先的序曲外，《情景與精靈進行曲》、《詼諧曲》、《結婚進行曲》等均值得一聽，而這首《結婚進行曲》就是大家耳熟能詳，常在婚禮中聽到的樂曲。

二、威爾第

義大利歌劇大師威爾第（Giuseppe Verdi）根據莎翁的戲劇創作了多部歌劇作品，像是《奧塞羅》（*Otello*）、《法斯塔夫》（*Falstaff*）等；其中《法斯塔夫》是作曲家根據喜劇《溫莎的風流娘兒們》改編而成，該劇是威爾第晚年的最後創作，全劇將喜劇的元素、作曲家畢生的人生經驗發揮的淋漓盡致，而該劇的知名度甚至還超越莎士比亞的原著。

◆ 新道德主義的養成術：但丁《神曲》

十三世紀義大利詩人但丁，窮其畢生心血，歷時十餘年完成長篇詩作——《神曲》，作品總共分為三部分：地獄、煉獄、和天堂。但丁藉由遊歷時的見聞，表達自己的人生哲學，同時也成為後代音樂家譜曲的靈感。匈牙利作曲家李斯特為整部神曲創作了交響曲，而柴可夫斯基及普契尼則只為其中的一個片段，各自創作了不同類型的音樂作品，幻化成音符的神曲，除了原本的警世預言之外，更多了點浪漫與詼諧，值得細細品味。

一、李斯特

十九世紀匈牙利籍作曲家李斯特（Franz Liszt）的交響曲《但丁交響曲》（*A symphony to*

Dante's Divine Comedy），根據但丁《神曲》創作只有兩個樂章的《但丁交響曲》，作品原本分為地獄、煉獄、和天堂三個部分，但華格納看過之後認為人間的音樂無法描繪天堂的真善美，因此李斯特將第三樂章刪除，改成一段聖母讚美歌做為第二樂章的結尾，後世的人認為李斯特刪除第三樂章實在是愚蠢至極，因為此舉破壞了整部作品的完整性，顯得頭重腳輕，虎頭蛇尾。

二、柴可夫斯基

柴可夫斯基（Peter Ilyitch Tchaikovsky）的管弦樂曲《雷米尼的法蘭西斯卡》（*Francesca da Rimini op.32*），是根據但丁《神曲》〈地獄篇〉所寫成，地獄的第二層是專門懲罰犯荒淫罪的靈魂，他們屈服於肉慾而忘記了理性，登場的是居住在雷米尼的女子名為法蘭西斯卡，柴氏用銅管及打擊樂器表達在地獄受盡折磨，用弦樂及木管表現法蘭西斯卡與其戀人的悲劇戀情，本曲深受柴可夫斯基本人的喜愛，這或許是他個人被壓抑的同性戀傾向，因為不被世人所認可，所以只能將滿腔浪漫情懷抒發於音符之間。

三、普契尼

義大利歌劇作曲家普契尼（Giacomo Puccini）的獨幕歌劇《強尼·史基基》，改編自但丁《神曲》〈地獄篇〉第三十章，故事敘述強尼·史基基如何耍詐，將已死去的大地主的財產轉移到自己名下。劇中最有名的詠歎調〈我親愛的爸爸〉（*O mio babbino caro*），是史基基的女兒請求父親將她許配給她的意中人，抒情的曲調深受世人喜愛，曾被電影《窗外有藍天》拿來做為電影配樂。

音樂是時間的藝術，藉由時間的流動，表達人類抽象或具象的情感，音樂史上的「標題音樂」就是音樂與文學結合的最佳範例。本文做為拋磚引玉之作，僅介紹部分音樂與文學的結合，當我們欣賞藝術時，若能以多面向的角度去涉獵，例如文學與電影、文學與繪畫、甚至是跨領域的橫向發展，從聽覺與視覺雙管齊下，相信對於藝術的欣賞將會有不同的啟發！👉

延伸閱讀

1. 約翰·沃爾夫岡·馮·歌德著（2012）。浮士德：梅菲斯特的盟約（錢春綺譯）。新北市：遠足文化。
2. 威廉·莎士比亞原著（2008）。羅密歐與茱麗葉（利文祺譯）。臺北市：波詩米亞工作室。
3. 莎士比亞著（2002）。仲夏夜之夢（朱生豪譯）。臺北市：世界。
4. 莎士比亞著（1989）。奧塞羅（梁實秋譯）。臺北市：遠東。
5. 威廉·莎士比亞著（2003）。溫莎的風流娘兒們（方平譯）。臺北縣新店市：木馬文化。
6. 但丁·阿利格耶里著（2003）。神曲（黃國彬譯註）。臺北市：九歌。

編按：本文介紹之圖書作品因書目與版本繁多，僅就文中提及之作品各選1種為代表，建議讀者可至鄰近圖書館、書店或網站，挑選喜歡的版本閱讀。並歡迎至本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聆賞文中提及的音樂與戲劇作品。